

**(上接B73版)**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7年7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基金财务报告、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2,300,000	12,075,000.00	6.54
2	000001	平安银行	792,000	7,436,880.00	4.03
3	002721	金安文化	150,000	2,270,500.00	1.21
4	603368	顺欣股份	32,500	1,860,250.00	1.01
5	300294	天富通信	40,000	1,023,600.00	0.55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24,635,605.00	13.26
	其中:国债	24,635,605.00	13.26
2	固定收益投资	146,504,676.90	78.84
	其中:债券	146,504,676.90	78.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债投资	-	-
4	金融债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72,142.15	7.30
7	其他各项资产	1,105,674.62	0.60
8	合计	185,818,098.67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制造业	-	-
C	采矿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3,263,100.00	1.7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60,625.0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511,880.00	10.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房地产业	-	-
P	教育、文化和体育业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635,605.00	13.34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113

##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52	21,522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4,21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上海康律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8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省立医院医学精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	5,000
山东鑫海润达医疗用品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达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866	500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公司新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金额合计		13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弹药扩产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特种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已完成增资事宜。  
江机特种于2017年8月8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取得《吉工商工商登记内受字[2017]第00573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7年8月11日领取到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2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弹药扩产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特种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事宜,并于2017年8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计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1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131,110,200元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发布《浦东建设关于子公司中浦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1标项目公告》,披露本公司子公司中浦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浦兴路桥联合体”)中标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1标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17-025”的临时公告。  
近日,浦兴路桥联合体与上述工程项目代建方发包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1,110,200元。  
一、合同内容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1标  
2、工程地点:济阳路(北起卢浦大桥,南至闵行区界)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城[2016]308号  
(二)合同履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对方当事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承包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承包人)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承包人)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以审计为准):人民币1,131,110,200元。

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股指期货报告  
4) 本报告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 本报告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33.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1,094,500.74
5	应收申购款	1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5,674.62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债附息EB	1,928,044.00	1.04
2	128010	鹏都转债	1,025,020.50	0.55
3	110031	鹏信转债	585,470.40	0.32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基金收益差率(%)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00%	0.00%	0.03%	0.00%	-0.03%
2014年度	11.20%	0.16%	5.75%	0.02%	5.45%
2015年度	15.65%	0.13%	5.33%	0.02%	10.32%
2016年度	-0.16%	0.14%	4.75%	0.02%	-4.91%
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30日	0.78%	0.09%	2.36%	0.01%	-1.58%
2013年12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29.40%	0.12%	18.21%	0.02%	11.19%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4,8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45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9,38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4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7,86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58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2,272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履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费用;(2)、履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3)、履行受让行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及/或履行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4)、履行《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银行对外提供的贷款及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5)、履行因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行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履行银行开证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等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6)、履行向授信申请人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2、就银行授信而言,如履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金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即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间点履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履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一条所述各项范围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主债务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期限,则其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2万元  
汇票期限:2017年7月12日-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盐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盐城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拓展市场,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首期3,000万元)在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从事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  
二、内部审议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用公司名称:盐城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爱路10#厂房  
股权结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五金机械、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不含印刷)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有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开拓华东市场,增强公司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增加股东的回报。  
2、该项投资存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3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弹药扩产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特种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事宜,并于2017年8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2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弹药扩产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特种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事宜,并于2017年8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计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1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其中:设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37,225,200元;  
施工签约合同价:人民币7,005,000元;  
施工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086,880,000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为1020天,含设计、勘察总工期为1097天。  
(四)付款方式  
设计款项: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人员到位情况,出图进度、出图质量及设计现场服务配合情况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80%,计人民币29,780,160.00元。设计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到位后,一次付清。  
勘察款项: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以及勘察工作量,配合配合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勘察签约合同价的80%,计人民币5,604,000.00元,勘察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到位后,一次付清。  
施工2款项:工程开工后,经审计计价(包括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部分)后累计完成投资额按签约合同价的12.5%计,开始按完成投资额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竣工资料,且竣工决算经发包人审核并送交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或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合同的履行对项目预期期内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注:2013年12月30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国泰基金C:  
注:201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  
注:自201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2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七、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7年6月30日;  
6.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17年6月30日;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阅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基金收益差率(%)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00%	0.00%	0.03%	0.00%	-0.03%
2014年度	11.20%	0.16%	5.75%	0.02%	5.45%
2015年度	15.65%	0.13%	5.33%	0.02%	10.32%
2016年度	-0.16%	0.14%	4.75%	0.02%	-4.91%
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30日	0.78%	0.09%	2.36%	0.01%	-1.58%
2013年12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29.40%	0.12%	18.21%	0.02%	11.19%

注:2013年12月30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国泰基金C:  
注:201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  
注:自201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2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七、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7年6月30日;  
6.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17年6月30日;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阅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以下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应缴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各借款合同履行期限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债权到期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主张时同时主张。债权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诉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被担保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履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